

學校投訴機制

被投訴者	第一重處理機制	上訴機制	其他
職工/教師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接獲投訴如屬匿名或化名信件、電話或電郵，只作內部調查，不作任何回應。 2. 接獲投訴如屬署名信件、電話、電郵或親身晤談，校長會對投訴作初步審閱評估。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2.1 校長授權副校長、主任、科主任或教師代表成立「處理投訴委員會」展開調查。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2.1.1 如性質並非嚴重，則調解處理。 2.1.2 若性質較為嚴重，「處理投訴委員會」向校長匯報調查結果及商議解決方案。 2.2 通知投訴者有關的結果及解決方案。 2.3 若事件牽涉嚴重違規，會呈交校監及校董會處理；若懷疑涉及刑事成份，經校董會同意將報警處理。 2.4 記錄投訴個案及存檔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投訴者向校監書面申述上訴理由。 2. 校監審閱上訴書，由校董會組成「上訴委員會」，與有關人士晤談，了解情況，並作出裁決。 3. 通知投訴者上訴裁決結果。 4. 校董會的裁決為學校最終的裁決。 	<p>投訴者不服上訴裁決結果，可向「天主教教育事務處」提出上訴。</p>

<p>校長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接獲投訴如屬匿名或化名信件、電話或電郵，只作內部調查，不作任何回應。 2. 接獲投訴如屬署名信件、電話、電郵或親身晤談，校監會對投訴作初步審閱評估。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2.1 校監授權校董會成員、家長、校友或教師代表成立「處理投訴校長委員會」展開調查。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2.1.1 如性質並非嚴重，則調解處理。 2.1.2 若性質較為嚴重，「處理投訴校長委員會」向校監匯報調查結果及商議解決方案。 2.2 通知投訴者有關的結果及解決方案。 2.3 若事件牽涉嚴重違規，會呈交校監及校董會處理；若懷疑涉及刑事成份，經校董會同意將報警處理。 2.4 記錄投訴個案及存檔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投訴者向校監書面申述上訴理由。 2. 校監審閱上訴書，由校董會組成「上訴委員會」，與有關人士晤談，了解情況，並作出裁決。 3. 通知投訴者上訴裁決結果。 4. 校董會的裁決為學校最終的裁決。 	<p>投訴者不服上訴裁決結果，可向「天主教教育事務處」提出上訴。</p>
-----------	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